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主要交易
南溪新校區建設工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封頁所用的大寫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Vast Universe之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藉此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5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設合同」 | 指 | 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就建設項目訂立之建設合同 |
| 「建設項目」 | 指 | 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 |
| 「合同金額」 | 指 | 就根據建設合同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總額 |
| 「承包商」 | 指 |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銀杏資產管理」 | 指 |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併表聯屬實體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
| 「HFYX」 | 指 |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方先生」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
| 「田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

釋 義

| | | |
|----------------------|---|---|
| 「南溪新校區」 | 指 | 本集團將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全球發售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省宜賓市 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指 | 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中國政府機關及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東側總樓面面積約為333,36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Vast Universe」 | 指 |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並於366,5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1% |
| 「股東書面批准」 | 指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Vast Universe就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書面批准 |
| 「銀杏學院」 | 指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 |
| 「銀杏教育」 | 指 |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 指 |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校及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主席)
田濤先生
劉丹女士
余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莊文鴻先生
袁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南溪新校區建設工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惟可根據建設工程變動或四川省勞動力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

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銀杏資產管理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項目包括建設一間教學酒店(不包括其重新裝修及環境美化)、教室樓宇、辦公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乃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羅龍街道鳳凰大道的南溪新校區一期工程。^{附註}

附註：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隨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動工。上述已取得的許可證適用於建設項目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繳納相關稅費後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根據建設合同中協定的建設圖紙進行所有土木工程、裝飾工程、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但不包括教學酒店的重新裝修及環境美化。^{附註1}

建設項目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動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階段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動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完成。^{附註2}

合同金額：

合同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乃由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以及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一名註冊造價工程師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聘參考上述因素及由政府機關設立的相關定價標準就建設圖紙估計合同金額。

附註：

1. 教學酒店的重新裝修及環境美化估計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南溪新校區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營運，主要提供職業培訓。南溪新校區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提供學術教育。本公司預計約500名學生將於第一年入讀，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入讀人數將逐漸增加至約2,000名學生。南溪新校區二期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完成後動工，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設合同，合同金額可根據建設工程變動或四川省勞動力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進行調整^{附註4}。調整後，最高合同價格沒有上限。銀杏資產管理將有義務承擔該價格波動。然而，銀杏資產管理將不時監控總應計建築成本，並保留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承包商協商調整後價格的權利。已就監督建設項目成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領導。另外兩名成員為He Ming Fang女士及陳波先生，彼等均具建築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委員會將每兩個星期監察由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承建商使用任何額外材料或任何價格調整於採納前須經委員會批准。考慮到(i)所有建設項目需要的材料及勞工工程已計入建設圖則內，及(ii)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概無任何大幅變動，董事認為經調整的總合同價格將不會過高或超越非常重大收購的界限。

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約人民幣25,000,000元、指定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撥付。

附註：

4. 隨著建設項目的進展，每月將支付每個階段的工程進度款，用於計算每月工程進度款的勞動力及材料的價格應當按照四川省當地政府部門在相關時間公佈的價格計算，因而會影響合同金額。

付款條款： 預付款項

銀杏資產管理應以下列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95,000,000元（「預付款項」）^{附註5}作為預付款項：

- (i) 簽訂建設合同後三(3)天內就建設項目的第一階段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建設項目的第一階段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建設項目的第二階段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

工程進度款

銀杏資產管理應每月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其金額為當月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且由銀杏資產管理核實及同意結算成本總額的75%。

銀杏資產管理累計支付的工程進度款總額應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已核實完成的全部工程結算成本總額的80%及85%。

附註：

- 5. 於建設項目階段動工後首月起，預付款項將分別自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進度款扣除，直至已扣除有關階段所有預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銀杏資產管理累計支付的工程進度款總額應為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完成檢驗並由銀杏資產管理驗收後14天內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已核實完成的全部工程結算成本總額的97%。

相同的工程進度款機制應用於有關建設項目第二階段所有已核實完成的工程。

銀杏資產管理應於建設合同項下建設工程完成檢驗並由銀杏資產管理驗收後14天內支付最終合同金額的97%。

最終合同金額的餘下3%應由銀杏資產管理於建設合同項下24個月缺陷責任期內預留作為保留金(「保留金」)。

保留金：

保留金相當於最終合同金額的3%，由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按公平原則協商後確定。董事認為該保留金符合行業規範。保留金應由銀杏資產管理於缺陷責任期內保留，並以下列方式免息支付予承包商：

- (i) 於缺陷責任期的第一年後應承包商要求支付保留金的50%；
- (ii) 於缺陷責任期的第二年後應承包商要求支付保留金的餘下50%。

3. 擬議發展及訂立建設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了進一步(i)擴大本集團的學校容量；(ii)通過吸引來自雲南省及貴州省等周邊省份的更多學生而使生源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更廣闊市場中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及(iii)通過建立更多職場模擬培訓平台以提升本集團教育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擬通過在南溪區建立新校區以擴大其容量。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於取得首個動工許可證後三年內，本集團須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建設估計佔地面積為420,000平方米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新校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獲得一幅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新校區。

本集團訂立建設合同以進一步實施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新校區計劃。

除建設合同及教學酒店的重新裝修及環境美化外，南溪新校區二期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動工，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建設包括教師及學生宿舍以及體育設施。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溪新校區的整體發展計劃：

| 南溪新校區 | 開展日期／ 預期開展日期 | 預期竣工日 期 | 預期資本開 支 | 資金來源 | 建設類別 |
|------------------|-----------------|-------------|---------------|---|--|
| 第一期(建設項目) | | | | | |
| 第一階段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開展 | 二零一九年 七月 | 人民幣125 百萬元 | 本集團內部資源人民 幣25百萬元及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人民幣100百萬 元 | 一間教育酒店(不 包括其重新裝修 及環境美化)、 一幢課室大樓、 一幢辦公室大 樓、一個食堂及 兩座宿舍 |
| 第二階段 | 二零一九年 八月 | 二零二一年 五月 | 人民幣85 百萬元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人民幣15百 萬元及銀行借款人 民幣70百萬元 | 一幢課室大樓、兩 座宿舍及第一階 段的改進工程 |
| 第二期 | 二零二一年 五月後 | 待定 | 人民幣390 百萬元 | 本集團內部資源及／ 或 外部融資 | 辦公室大樓、課室 大樓、圖書館、 食堂、宿舍及體 育設施 |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

銀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並於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承包商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包括建築建設及鐵路建設。銀杏資產管理接洽並獲得宜賓市當地三家承包商的報價。於考慮候選承包商的價格、背景、往績記錄、管理及財務狀況後，選定該承包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訂立建設合同的財務影響

建設合同的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指定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建設合同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合同金額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董事認為建設合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債務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建設南溪新校區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於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提供職業培訓，於二零二零年提供學術教育，預計約500名學生將於第一年入讀，預計二零二四年的入讀人數將逐漸增加至2,000名學生。其後每年總收益約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被錄為非流動預付款項。於核實完成建設工程後，該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根據建設進度，更多工程進度款及未結清的工程進度款(如有)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獲確認為在建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建築年度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亦將被錄為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於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倘經召開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自Vast Universe(持有366,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31%)獲得有關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功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ingkoedu.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刊登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1/LTN20181221015.pdf>)第I-1至I-70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59.pdf>)第69至127頁。

2.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27,000,000元，由以下各項組成：

|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 70,000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19,886 |
| | <u>89,886</u> |
| 非流動： |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37,114 |
| | <u>127,000</u> |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融資租賃負債由一筆可退還抵押按金人民幣7,900,000元作抵押以及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全部均未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000元將於一年內付款及約人民幣6,000元將於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付款。

免責聲明

除上述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付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假設並無不可預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已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對其業務增長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完成建設項目後，其將可以(i)擴大本集團的學校容量；(ii)通過吸引來自雲南省及貴州省等周邊省份的更多學生而使生源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更廣闊市場中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及(iii)通過建立更多職場模擬培訓平台以提升本集團教育服務的質量。

本集團於四川省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近18年，一直致力於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課程及課程編排以及培養具備適用於現代服務業實用技能的人才。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所民辦高等教育學院，名為銀杏學院。銀杏學院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有約10,200名學生。

民辦高等教育市場過去迅速增長，本集團繼續對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及其業務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就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四川省教育資源短缺，公營界別尤甚。因此，董事認為四川省公營高等教育短缺已推動並將持續推動四川省及鄰近省份民辦高等教育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責。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權佔 | |
|----------|--------|-------------|----------------|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方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366,562,500 | 73.31% |
| 田先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8,437,500 | 1.69% |

附註：

- (1) Vast Universe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Vast Univer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FYX由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HFY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性質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方先生 | Vast Universe | 實益擁有人 | 1股普通股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以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Vast Universe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66,562,500 (L) | 73.31% |
| 熊嵐女士 (附註3) | 配偶權益 | 366,562,500 (L) | 73.31% |

| 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41,336,000 (L) | 8.27% |
| 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41,336,000 (L) | 8.27% |
| 徐曙光先生 (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41,336,000 (L) | 8.27%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為Vast Universe的唯一董事。
- (3) 熊嵐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reenTree Inns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由徐曙光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Tree Hotel Management Group, Inc.及徐曙光先生被視為於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存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已公佈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銀杏教育同意(其中包括)按照民辦教育活動的要求向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及知識產權許可，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則向銀杏教育支付服務費；
- (b)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銀杏教育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提供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合理索取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與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則向銀杏教育支付服務費；
- (c)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方先生與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方先生與田先生不可撤銷地向銀杏教育或其指定買家授予購買其於銀杏資產管理、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權利；
- (d)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學院董事(即方先生、田先生及余媛女士)及銀杏資產管理委任的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即田先生、黃芳女士、余媛女士、劉丹女士及陳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銀杏資產管理不

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銀杏教育或銀杏教育指定的人士行使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各相關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銀杏教育或銀杏教育指定的人士行使其分別作為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

- (e)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並將彼等各自於銀杏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授予銀杏教育；
- (f) 銀杏教育、銀杏資產管理、方先生及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方先生及田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銀杏教育或銀杏教育指定的人士共同及個別行使彼等各自作為銀杏資產管理股東的一切權利；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h)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協議內載列的包銷商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協議內載列的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就本公司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 (k)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定價協議，以根據本公司全球發售記錄就最終發售價的協定；
- (l) 銀杏學院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租賃將以人民幣57,000,000元的總代價向銀杏學院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36個月，租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45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 (m) 銀杏資產管理與中國政府機關及土地使用權出讓人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55,012,400元的代價出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鳳凰大道東側總樓面面積約為333,36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及
- (n) 建設合同。

9.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田先生及尹智熙先生。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銀杏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尹智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02-1706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